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商丘宝沃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现就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夏邑县国家区域性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奖励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相关产品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单穗脱粒机	WXM-350	台	4	10400	41600	
单株脱粒机	KT-200B	台	4	9650	38600	
小区脱粒机	QKT-320B	台	2	14500	29000	
小区精选机	WXJX-50T	台	1	29500	29500	
轮式拖拉机	沃得 1604	台	2	294700	589400	
档案柜	YC2420A	个	18	1050	18900	
杆式变压器	315KV	套	1	103000	103000	
地埋电缆	YJLV22KV (3×185+1×95) m²	米	300	85	25500	
合计总金额：¥875500.00 大写：捌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二、交货方式及期限

交货方式：供方将产品装车、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供方承担运输、装卸费用。需方若中途变更发货时间或运输目的地，须在约定的发货日前至少提前 3 日通知供方。需方签收货物前，货损风险由供方承担。

交货期限：本合同产品供方收到预付款后 60 天之内到货，如果不能按时到货，供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产品质量标准

1、供方保证交付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在质量、规格和性能方面与合同约定相符。供方承诺对合同中的产品实行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卸车到场安装完成、产品签收之日起满 12 个月止，易损件除外。

2、质保期内因供方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供方负责免费更换新

产品，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但因自然损耗、人为损坏及不正确使用、维护等原因导致的产品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由此形成的维修费用应由需方负责。

3、需方对于供方的维修应积极配合、协助，如因需方不予配合造成供方实际无法进行维修，则需方不得追究供方不予维修的违约责任；若在质保期内供方未尽质保职责，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保，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4、供方所提供产品保证满足行业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在产品出厂时提供产品合格证等。

四、产品包装标准

按供方的企业出厂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物无偿回收。需方对产品包装有特殊要求的，供方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支持，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如何承担。

五、产品验收

供方产品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供应产品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及包装符合合同要求后，需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收货单上予以签字；否则，供应产品如生产、运输过程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要求，供方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货物交付后的 12 个月内，如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免费更换相应零部件），所需更换的零部件及所有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维修（特指易损零件），供方只收取基本材料费。产品质保期为需方确认收货后 1 年之内，在此期间，需方在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和供方联系，并保留好质量有问题的产品以便供方进行确认取证。

七、货款支付

1、货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97%，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2、货款需方均应向供方提供的账户支付，不得将货款以现金，空白银行票据等形式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供方收款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商丘宝沃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16503101040026468

八、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友好协商，合同纠纷在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需方）：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本明

乙方（供方）：商丘宝沃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13781661111



2016年1月16日

